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8號

異 議 人 何淑珍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支付命令事件（本院87年度司促字第7733號），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23日本院民事庭書記官所為處分書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書記官所為之處分，應依送達或其他方法通知關係人；對於法院書記官之處分，得於送達後或受通知後10日內提出異議，由其所屬法院裁定，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定有明文。

二、次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行之，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一定之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區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為民法第20條所明定，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而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判要旨參照）。又按法院依法定程式所作之文書，除有反證，足以證明其記載為失實外，就其記載事項有完全之證據力，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55條之規定自明。且當事人請求發給確定證明書，法院應依司法院72年8月15日修正發布之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62點第2項規定，經審查判決、裁定、支付命令確經合法送達確定後，始得發給。支付命令既經法院發給確定證明書，其所記載之事項，除有反證外，即有完全之證據力（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204號、106年度

01 台抗字第74號裁定、108年度台上字第2644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

03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鈞院87年度促字第7733號支付命令（下
04 稱原支付命令）上記載異議人之住所為雲林縣○○鄉○○村
05 ○○街○號，然異議人於該時並未居住在該址，故原支付命
06 令並未對其合法送達，異議人聲請撤銷原支付命令之確定證
07 明書，先經鈞院回覆稱原支付命令卷宗已銷毀，後又稱異議
08 人就原支付命令之送達不合法未為舉證，然原支付命令上所
09 載之異議人住址確非異議人當時住處，故原支付命令送達確
10 實不合法，故原支付命令之確定證明書應予撤銷，鈞院民國
11 114年6月23日民事庭書記官所為處分書，確實不合法，應予
12 撤銷，爰聲明異議等語。

13 三、經查：

14 (一)原支付命令於87年8月17日經本院核發，並於87年9月19日
15 發給確定證明書，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原支付命令暨確定
16 證明書，查閱無訛。按前揭說明，本件原支付命令所記載
17 事項，除有反證外，即有完全之證據力。又原支付命令卷
18 宗已逾保存期限而銷燬，有臺灣高等法院99年5月26日院
19 通資審字第0990003419號函在卷可稽，故異議人於本件支
20 付命令卷宗逾保存期限而銷燬後，主張支付命令未經合法
21 送達，自應由聲請人就本件原支付命令未經合法送達之事
22 實舉證證明之。

23 (二)異議人雖主張其於本件支付命令核發之87年8月17日，其
24 戶籍址已非原支付命令所載之雲林縣○○鄉○○村○○街
25 ○○號，並主張當時確實未居住於上址，並提出戶籍謄本
26 （除戶部分）為憑。然查，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
27 記之事項，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已於前述。從而異
28 議人尚難逕依戶籍謄本釋明原支付命令送達時其住所別
29 在，且原支付命令未對聲請人合法送達。

30 (三)揆諸首揭說明，異議人就原支付命令未經合法送達之事實
31 負舉證義務，惟依其所提事證尚不足釋明於原支付命令核

01 發時未居住於原送達址，即應認原支付命令已合法送達於
02 異議人，從而本院依法核發之原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於
03 法尚無違誤，本院書記官於114年6月23日所為之處分書並
04 無違誤，故異議人本件之異議，於法尚有欠缺，應予駁
05 回。

06 四、爰依首揭條文，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13 書記官 王珮琚